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

目录

一、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助类操作指引.....	1
二、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操作指引.....	13
三、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奖励类操作指引.....	23
四、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操作指引.....	33
五、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奖励类操作指引.....	44
六、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资助类操作指引.....	54
七、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类操作指引.....	66

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四条 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支持实体商业智能化升级。鼓励商业特色街、商圈、商业综合体主动适应消费互联网发展，着力加强商圈数字化建设，支持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消费互联网示范项目，对已纳统的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数字化改造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运营主体给予扶持，按其数字化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每个运营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项目建设。支持开展智能化、无人化、数字化等形式的新商业业态和运营模式创新，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门店，实现购物全流程智能化。对已纳统的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数字化建设投入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业态项目运营主体给予扶持，按其数字化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已纳统的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数字化改造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运营主体给予扶持，

按其数字化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政策有效期内每个运营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在龙华区已纳统的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数字化建设投入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体验式新商业业态项目运营主体给予扶持，按其数字化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政策有效期内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行业分类为商贸服务业企业（行业分类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申报项目需在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进行数字化转型备案。

（四）申报企业应在项目备案所在平台（龙华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并获取符合性认证。

（五）同一数字化改造（建设）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六）申报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达到纳统标准的需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七）企业已获得龙华区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八）本项目需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完工，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九）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十）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数字化转型备案表。

（六）申请第四条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设备说明书、设备现场照片、企业数字化运营人员架构及社保证明等运营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四条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 数字化建设证明材料（包括购买或租赁门店合同、项目建设报告、建设前后图片等）。

2. 数字化建设项目运营证明材料（包括门店营业执照，内景图片及门店数据运营平台截图，申报当年度客流数据、商品进销存数据、销售额数据等）。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数字化备案：企业登录龙华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

（二）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三）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助类项目”，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四）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五）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

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七）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根据数字化改造项目清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八）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九）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十）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

①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②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指通过使用智能系统等手段，利用大

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充分发挥数字驱动作用，打造多元化和全渠道的消费场景，打通线上线下数据信息，促进商品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环节提升改造，推进传统商贸产业链重塑和价值链延伸，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和效率，赋能传统商圈（街区）数字化转型。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 升级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业 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数字化转型备案表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设备说明书、设备现场照片、企业数字化运营人员架构及社保证明等运营证明材料（申请第四条第一款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数字化建设证明材料（包括购买或租赁门店合同、项目建设报告、建设前后图片等）（申请第四条第二款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数字化建设项目运营证明材料（包括门店营业执照，内景图片及门店数据运营平台截图，申报当年度客流数据、商品进销存数据、销售额数据等）（申请第四条第二款提供）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

对区内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经报备的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的，切实提升企业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企业，按云平台服务企业收取项目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获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符合《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八条、第十条的项目，按其规定给予资助。

资助标准：

（一）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区内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按云平台服务企业收取项目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资助，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获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 已纳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之一。

(三) 申请单位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交付完成的相关基础设施、平台系统或业务应用上云,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上云项目已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报备,并通过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组织的上云绩效评定。

(五) 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不低于 10 万(含)。

(六) 已获得龙华区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助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七)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八)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支付上云项目的材料及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发票、银行流水、说明书等)。

(六)项目备案回执及上云绩效评定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项目”,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

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深圳市龙华区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业 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支付上云项目的材料及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发票、银行流水、说明书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备案回执及上云绩效评定报告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六条 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

（一）加大力度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新迁入的符合《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条件的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按其规定给予奖励。

（二）加速培育本地法人电子商务平台。对纳统的电子商务自营平台企业，其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资助标准：

（一）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纳统的电子商务自营平台企业，其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分两年拨付，首年分别拨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如第二年年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分别拨付剩余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申请网上销售额首次超过类资助，企业年网上销售额须满足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四）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五）申请第六条第一款的企业参照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执行。

（六）申请第六条第二款的企业参照本操作指引执行。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 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奖励类项目”，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一年度符合本指引条件的可进行申报。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企业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企业意外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报表定报表号为 E204-1）。

深圳市龙华区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 平台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业 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年营业额首次突破资助类		首次突破额（亿元）：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加速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七条 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一）对已纳统的批发、零售企业，从下一年度开始，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已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从下一年度开始，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区内企业开展网络零售。对已纳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新入驻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网店或网络旗舰店，对其入驻平台缴纳的年费，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单个企业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三年内只得申报一次。

资助标准：

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已纳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之一，且纳统一

年以上。

（三）申请第七条第一款的批发、零售企业，企业年网上零售额需满足申报资助年度比上一年度增长超 1000 万元；申请第七条第一款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年网上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需满足申报资助年度比上一年度增长超 1000 万元（零售额/客房收入/餐费收入以区统计局定报 12 月份同比数据为准）。

（四）申请第七条第二款的企业，需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入驻平台（以入驻协议时间为准），并符合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条件。

（五）申请第七条第二款的企业，按签定入驻协议时间，一年内提出申请，企业三年内只得申报一次。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

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请第七条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 相关服务合同、发票及年费支出证明等。
2. 网店彩色图片和网址。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项目”，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

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

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一年度符合本指引条件的可进行申报。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

①纳统：指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②网上零售额：指统计定报中纳统表号 E204-1 表中“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零售额”。

③网上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是指统计定报中 S204-1 表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和餐费收入。

④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商城、一拍、EBAY、亚马逊、拼多多、苏宁易购、唯品会、小红书、卓越网、速卖通、虾皮网、敦煌网、LAZADA、沃尔玛、雅虎、wish、阿里巴巴、乐天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

深圳市龙华区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相关服务合同、发票及年费支出证明等（申请第七条第二款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网店彩色图片和网址（申请第七条第二款提供）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对获得《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深化和丰富电子商务应用中“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奖励的协会或企业，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资助标准：

（一）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获得《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深化和丰富电子商务应用中“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奖励的协会或企业，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企业或协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已获得深圳市“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奖励资金。

（三）在获得市级奖励后（以奖励支付凭证日期开始计算）

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不得因同一奖励重复申请资助。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获得深圳市“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奖励的证明材料（包含奖励支付凭证、证书、公布通知复印件等）。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奖励类”，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

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负责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经营面积		
企业（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业 额/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获得深圳市“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奖励的证明材料（包含奖励支付凭证、证书、公布通知复印件等）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一）对已纳统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用于跨境递送商品的，按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企业设立境外海外贸易仓库所支付的租赁费，给予 50% 的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已纳统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用于跨境递送商品的，按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企业设立境外海外贸易仓库所支付的租赁费，给予 50% 的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

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物流费用是指从境内发货仓到最终目的地之间产生的实际物流费用。

2. 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业务达到交易完成状态，并在完成后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委托境外合作方租赁海外仓的，存在境外投资主体合作情况，申请单位需直接或间接持有申报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不少于50%的股份。

2. 在2021年10月8日前已设立海外贸易仓库的，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申请；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设立海外贸易仓库的，自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时间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以外汇支付相关费用的，按照申报项目截止日当日央行挂牌汇率中间价为准的汇率计算。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

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海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年交易额数据证明。

(六)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物流费用证明材料(包括运输合同、发票、支付证明及报关单等交易凭证)。

(七)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 租赁海外贸易仓库业务总体情况介绍包括海外仓位置及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海外仓运营情况(包括员工数量、经营年限、运营模式、近两年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总体货值规模等)。

2.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或委托合作方租赁海外仓的租赁

协议、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租赁付款凭证）。

3. 提供申报年度从电商平台接单至商品入海外仓金额最大一笔的订单全流程综合服务证明材料（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需提供一套出口报关、国际运输提单、进口清关、入库、出库全流程单据、入库质检等一套相关业务单证及管理系统截图，如相关服务为仓库合作方提供，需提供与合作方合作协议）。

4. 提供海外仓申报年度每月入库及发货单量和货值情况统计表及系统截图（截图按月提供，每月截图中显示每天业务量统计情况）。

5. 申请单位境外投资证书（申报海外仓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

6. 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图（若有境外投资主体情况需提供）。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

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资助类项目”，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

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

①跨境电商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交易企业、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企业，交易企业指主营业务为通过第三方平台、自建平台、独立站开展跨境商品销售的企业；交易平台企业指通过搭建网上交易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交易企业或其自身开展跨境商品销售的企业。

②海外仓：主要指跨境电商企业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在境外开设仓库，实现对境外地区的集中配货和送货。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 占销售收入的 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 获得政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 助 类 别	资 助 部 门	资 助 金 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物流费用资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海外仓租赁费资助类			
申请资助金额 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海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年交易额数据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物流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运输合同、发票、支付证明及报关单等交易凭证（申请第九条第一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租赁海外贸易仓库业务总体情况介绍包括海外仓位置及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海外仓运营情况（包括员工数量、经营年限、运营模式、近两年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总体货值规模等）（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或委托合作方租赁海外仓的租赁协议、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租赁付款凭证）（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提供申报年度从电商平台接单至商品入海外仓金额最大一笔的订单全流程综合配套服务证明材料（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需提供一套出口报关、国际运输提单、进口清关、入库、出库全流程单据、入库质检等一套相关业务单证及管理系统截图，如相关服务为仓库合作方提供，需提供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提供海外仓申报年度每月入库及发货单量和货值情况统计表及系统截图（截图按月提供，每月截图中显示每天业务量统计情况）（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1、申请单位境外投资证书（申报海外仓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2、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图（若有境外投资主体情况需提供）（申请第九条第二款的提供）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基地（园区）运营主体 3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被评为更高级别的项目，按相应奖励的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资助标准：

（一）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基地（园区）运营主体 3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四）对已获得低层级资助后又被认定为更高层级的电子商务示范认定资助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以公布时间为准）。

（三）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认定（以公布时间为准）。

（四）需在获得相关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不得因同一级别认定荣誉重复申请资助。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证书、牌匾、公布通知等复印件)。

(六)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证书、牌匾、公布通知等复印件)。

(七)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类项目”,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基地(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商务示范企业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额/营 业额/营业 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认定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开展电子商务示范认定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证书、牌匾、公布通知等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包括证书、牌匾、公布通知等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若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否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